

住宿條款

適用範圍

第 1 條 本飯店與住宿客人之間簽訂的住宿合同及與此相關的合同以本條款所規定的事項為準，關於本條款中沒有規定的事項則以法令或以一般社會上所成立的習俗為準。

2 本飯店如果在不違反法令及習俗的範圍內接受了特別合約，則不論前項如何規定，將以該特別合約為優先合同條款。

住宿合同的申請

第 2 條 凡欲向本飯店申請住宿合同的住宿客人皆應向本飯店申報下列事項。

- (1) 住宿客人姓名
- (2) 住宿日及預定到達時間
- (3) 住宿費等（以另表第 1 為準。）
- (4)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2 如果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間提出希望超出前款第 2 項的住宿日數繼續住宿時，本飯店屆時將視為客人申請了新的住宿合同而進行處理。

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第 3 條 住宿合同在本飯店接受前條所規定的申請時成立。但是，在本飯店證明沒有接受申請時則不在此限。

2 依據前款規定住宿合同成立後，住宿客人應在本飯店指定日期之前，以所成立的住宿合同的住宿期間的住宿費等為限向本飯店支付本飯店所規定的申請費。

3 申請費首先抵充住宿客人最終應支付的住宿費等，在發生適用第 6 條及第 18 條所規定的事態時，按照違約費、賠償費的順序抵充，如果有餘額，則依據第 12 條的規定在支付費用之際退還。

4 關於第 2 款中所規定的申請費，如果未能依據前款規定在本飯店所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則住宿合同失效。但是，該規定僅限於在指定申請費的支付期限之際本飯店有向住宿客人告知該宗旨時才有效。

無需支付申請費的特別合約

第 4 條 不論前條第 2 款如何規定，本飯店有可能接受合同成立後無需支付前款所規定的申請費的特別合約。

2 在接受住宿合同的申請之際，如果本飯店沒有要求支付前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申請費或沒有指定該申請費的支付期限，則視為本飯店接受了前款所規定的特別合約。

拒絕簽訂住宿合同

第 5 條 本飯店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有可能會不與客人簽訂住宿合同。

- (1) 住宿申請沒有依據本條款時。

(2) 因房間滿員而沒有空餘客房時。

(3) 本飯店認為欲住宿的客人在住宿之際有可能存在違反法令規定、擾亂公共秩序或敗壞優良風俗的行為時。

(4) 欲住宿的客人被認為符合以下 a 至 c 的情況時。

a 屬於《有關防止黑社會成員的不正當行為的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黑社會組織(以下稱為“黑社會組織”)、同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的黑社會組織成員(以下稱為“黑社會組織成員”)、黑社會組織準構成員或黑社會組織有關人員等其他反社會勢力時。

b 屬於被黑社會組織或者黑社會組織成員控制其事業活動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時。

c 屬於法人的情況下，其董監事中存在黑社會組織成員時。

(5) 欲住宿的客人被認為有可能給其他客人造成顯著困擾時。

(6) 欲住宿的客人明顯屬於傳染病患者時。

(7) 發生與住宿有關的暴力要求，或在住宿之際客人的要求超出合理範圍時。

(8) 因天災、設施故障及其他不得已的情由而無法讓客人住宿時。

住宿客人的合同解除權

第 6 條 住宿客人可向本飯店提出解除住宿合同。

2 住宿客人因歸於自己責任的情由而解除全部住宿合同或部分住宿合同（本飯店依據第 3 條第 2 款的規定指定支付期限要求支付申請費，但是住宿客人在支付該申請費之前解除了住宿合同的情況除外）時，本飯店將依據另表第 2 的規定收取違約費。但是，如果本飯店接受了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特別合約，有關違約費的收取則僅限於本飯店在接受該特別合約之際曾向住宿客人告知當住宿客人解除住宿合同時須承擔違約費支付義務的情形。

3 客人在預定入住日的當天下午 8 點（如果預先告知預定到達時間，則以晚於到達時間 2 小時為準）未到達本飯店，且沒有任何聯繫的情況下，本飯店有可能視為住宿客人解除了該住宿合同而進行處理。

4 關於本飯店指定的住宿套餐等商品的住宿合同以及在特定日期的住宿合同的解除，本飯店有可能制定與本條第 2 款規定不同的違約費。

5 關於與本飯店所指定的特定團體的住宿合同的解除，本飯店有可能另行規定違約費。

本飯店的合同解除權

第 7 條 本飯店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解除住宿合同。

(1) 住宿客人在住宿之際被認為有可能存在或存在違反法令規定、擾亂公共秩序或敗壞優良風俗的行為時。

(2) 住宿客人被認為符合以下 a 至 c 的情況時。

a 屬於黑社會組織、黑社會組織成員、黑社會組織

準構成人員或黑社會組織有關人員等其他反社會勢力時。

- b 屬於被黑社會組織或者黑社會組織成員控制其事業活動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時。
- c 屬於法人的情況下，其董監事中存在黑社會組織成員時。

- (3) 住宿客人的言行舉止給其他客人造成顯著困擾時。
 - (4) 住宿的客人明顯屬於傳染病患者時。
 - (5) 發生與住宿有關的暴力要求，或在住宿之際客人的要求超出合理範圍時。
 - (6) 因起因於天災等不可抗力的情由而無法讓客人住宿時。
 - (7) 欲住宿的客人因醉酒或其他原因被認為可能給其他客人造成困擾時。
 - (8) 在客房睡著抽煙、玩弄消防用設備等以及不遵守本飯店所規定的利用規則中的禁止事項（僅限於在預防火災上所必須的事項）時。
- 2 本飯店依據前款規定解除住宿合同時，不會收取當時還沒有向住宿客人提供的住宿服務等的費用。

住宿登記

第 8 條 住宿客人須於住宿當日在本飯店前臺登記以下事項

- (1) 住宿客人的姓名、年齡、性別、地址及職業
- (2) 如果是外國客人，須登記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及入境年月日
- (3) 出發日及預定出發時間
- (4) 其他本飯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另，請您登記的個人信息是在從事所有住宿業務當中進行使用，不會用於除此以外的目的。此外，我們有時也會通過電話、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確認您的預約情況。另外，除有正當理由外，我們不會把客人的個人信息披露或提供給第三方。

2 住宿客人欲使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貨幣的方法進行第 12 條所規定的費用支付時，請在前款所規定的登記時預先出示。

3 根據日本政府（厚生勞動省）的通知，在日本不擁有日本地址的外國住宿客人，須請您出示護照，同時我們會保存您護照的複印件。

客房的使用時間

第 9 條 住宿客人可以使用本飯店客房的時間為，從下午 3 點至次日早晨 11 點。但是，如果是連續住宿，則除了到達日及出發日以外可終日使用。

2 不論前款如何規定，本飯店有可能允許客人在所規定的時間以外使用客房。此種情況下，我們將收取規定的追加費用。另，費用會因房間類型、延長時間而不同，詳情請諮詢前臺。

利用規則的遵守

第 10 條 住宿客人在本飯店內須遵守本飯店制定且備置在客房內的《飯店利用規則》。

營業時間

第 11 條 本飯店的設施等的營業時間請參照備置的小冊子、各處的告示、客房內的服務指南等。

2 前款所規定的時間在必要的時候可能會臨時加以變更。變更時，我們會用適當的方法通知您。

費用的支付

第 12 條 住宿客人應支付的住宿費等的詳細內容如另表第 1 所列。

2 前項所規定的住宿費等的支付請住宿客人在出發之際或本飯店向您收取時，在前臺使用貨幣或本飯店承認的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貨幣的方法進行結算。

3 本飯店向住宿客人提供了客房且在可以使用之後，住宿客人由於自身的原因沒有住宿的，本飯店也會向您收取住宿費等。

本飯店的責任及免責

第 13 條 本飯店在履行住宿合同及與之相關的合同之際或是不履行這些合同而給住宿客人造成損失的，本飯店將賠償損失。但是，不應歸咎於本飯店的，則不在此限。

2 本飯店為了應對萬一發生的火災等，加入有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3 住宿客人在客房因使用電腦進行因特網接續而發生機器故障、軟件故障、通信不暢等情況並因此造成損失的，本飯店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系統故障或者是技術原因而無法使用因特網，以及接續中斷等原因而造成的損失，本飯店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無法提供與客人簽訂好的客房時的處理

第 14 條 在無法向住宿客人提供簽訂好的客房時，本飯店應在得到住宿客人同意的情況下，盡量以相同的條件向住宿客人介紹其他住宿設施。

2 不論前款如何規定，在無法向住宿客人介紹其他住宿設施時，本飯店將向住宿客人支付相當於違約費的補償費，該補償費將抵充損害賠償。本款的“相當於違約費的補償費”是通過把另表第 2 中所列的“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換作“通知支付補償費的日期”來進行計算的。

3 不論前款如何規定，如果本飯店無法提供客房的原因不應歸咎於本飯店時，本飯店不支付補償費。

寄存品等的處理

第 15 條 住宿客人寄存於前臺、領班臺或者物品寄存處的物品或寄存於設置在前臺結帳處的出租保險箱的現金、貴重品如果發生遺失、毀壞等損害時，除不可抗力的情況外，

本飯店將進行賠償。但是，有關現金及貴重品，在住宿客人沒有明確告知其種類和價格時，本飯店將以 15 萬日圓為限賠償客人的損失。

2 住宿客人帶入本飯店的物品未寄存於前臺、領班臺或者物品寄存處或是帶入的現金、貴重品未寄存於設置在前臺結帳處的出租保險箱且因本飯店的故意或過失而引起遺失、毀壞等損害時，本飯店將進行賠償。但是，住宿客人事先沒有明確告知種類和價格的物品或是現金、貴重品，除本飯店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外，本飯店將以 15 萬日圓為限賠償客人的損失。

住宿客人的手提行李或攜帶品的保管

第 16 條 如果住宿客人的手提行李先於客人到飯店住宿而到達本飯店時，僅限於在行李到達之前本飯店同意的情況下，本飯店將負責保管並在住宿客人在前臺辦理住宿登記手續之際交給客人。

2 住宿客人在辦完退房手續後把自己的手提行李或攜帶品遺忘在本飯店時，本飯店原則上會等待該所有者的聯繫及詢問，並征求其指示。該所有者沒有指示的情況下，在保存壹段時間後，我們會依據法令進行處理。

3 前 2 款所規定的有關本飯店在住宿客人的手提行李或攜帶品的保管上應負的責任，關於第 1 款的情況按照前條第 1 款的規定，關於前款的情況則按照前條第 2 款的規定分別進行處理。

停車的責任

第 17 條 在住宿客人利用本飯店的停車場時，不論是否寄存車鑰匙，本飯店只是出借場地，對車輛的管理不負責任。但是，在停車場的管理上，如果因本飯店故意或過失而給客人帶來損害時，本飯店將負賠償責任。

住宿客人的責任

第 18 條 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過失致使本飯店蒙受損失的，該住宿客人應賠償本飯店所蒙受的損失。

準據法

第 19 條 基於本條款的住宿合同的解釋以及效力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

協議管轄

第 20 條 住宿客人與本飯店就基於本條款的住宿合同以及與其有關連的合同產生裁判上的糾紛時，雙方同意將東京地方法院作為第 1 審的專屬協議管轄法院。

條款的更改

第 21 條 本飯店有可能自行判斷更改本條款。

2 本飯店更改本條款時，關於更改條款的要點、更改後的條款內容以及其生效時日會在生效前壹個月在本飯店的官

方網站上刊登。

3 在更改後的條款的生效日之後，客人根據本條款利用本飯店的服務時，將視為客人已經同意本條款的更改。

另表第1

住宿費等的計算方法（第2條第1款、第3條第2款及第12條第1款相關）

住宿費用等	細目	
	住宿費	1 房費(又或者是房費+早餐等的餐飲費) 2 服務費 (1*15%)
税金	・ 消費稅 ・ 住宿稅	

另表第2 違約費（第6條第2款相關）

簽約 客房數	收到解除合 通知的日期							
	沒有 住宿	當 天	前 一 天	2 天 前	9 天 前	20 天 前	30 天 前	
10 間止	100%	100%	80%	50%				
11~50 間止	100%	100%	80%	50%	20%	10%		
51 間以上	100%	100%	80%	50%	30%	20%	10%	

（備註）

- 1 %是針對另表第1規定的房費的違約費的比率。
- 2 合同天數縮短時，不論縮短天數多少將收取1天（第一天）的違約費。
- 3 11間以上的情況下如果部分解除合同，則在住宿的10天前（從住宿的10天前往後本飯店接受申請時則為接受日）相當於簽約客房數10%（如果出現尾數則進一位）的房間數部分，本飯店將不收取違約費。
- 4 “收到解除合通知的日期” 以日本標準時間為基準。

飯店利用規則

京王廣場飯店(以下簡稱為「本飯店」)為了給客人營造壹個安全且舒適的住宿環境,基於住宿條款第10條的規定,制訂了以下飯店的利用規則(以下簡稱為「本規則」)。如果您不能遵守本規則,本飯店將拒絕您在本飯店住宿或利用飯店內的各類設施。此外,因您不遵守本規則而引起事故時,本飯店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特別注意。

1. 關於客房的利用

(1) 請您確認張貼於客房入口房門背面的避難路線圖及各樓層的緊急出口。

(2) 當您在房間內時、特別是就寢之際,請務必鎖上裡面的門鎖並掛上門鏈。

(3) 如果有人敲門,請您掛著門鏈開門或是先從門鏡內加以確認。此外,如果您認為是可疑人物時,請與客戶關係經理(撥號7)聯絡。

(4) 禁煙客房禁止吸煙。如果發現您在禁煙客房吸煙,我們會要求您支付客房停止對外出租的費用,床具、窗簾、地毯等的清潔費用以及其他補修所產生的費用。除此之外,電梯過道、走廊等易發生火災的場所以及安全出口、避難天臺等場所也禁止吸煙。再者,即使是吸煙客房,在床上吸煙極易產生火災,因此謝絕在床上吸煙。

(5) 不經飯店許可,請不要在客房內及走廊使用用於取暖炊事等目的的煙火、蠟燭等。此外,嚴禁在客房內進行烹調(備有炊事用設備的房間除外)

(6) 請不要把衣服掛在燈罩上也不要將洗過的衣服等晾在燈罩上。

(7) 不經飯店許可,請不要把客房用於營業行為(展示會、事務所、其他)及派對等住宿以外的目的。

(8) 不經飯店許可,請不要移動客房內的備品備件,也不要不要在客房內進行裝飾或進行改造。

(9) 館內、館外的各種設備及各類備品備件發生損壞、遺失時,將收取實際費用。

(10) 請不要把可能有損飯店外觀的東西放置在窗口一側

(11) 請不要和夜間來訪的人在客房內會面。

(12) 請您了解並不因長期住宿利用而產生有關居住的法律上的權利。

(13) 嚴禁住宿登記者以外的人員住宿。

(14) 在沒有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僅未成年人的住宿一律謝絕。

2. 關於房間的磁卡鑰匙

(1) 您在本飯店逗留期間,從房間外出之際,請您務必帶好磁卡鑰匙並確認已經鎖門。

(2) 如果您通過簽名來利用飯店內的餐廳、酒吧等時,請您務必出示磁卡鑰匙(或住宿卡(鑰匙本))。

(3) 請您在出發離開本飯店時務必把房間的磁卡鑰匙歸還給前臺。因遺失等而沒有歸還時,將收取實際費用。

3. 關於支付等

(1) 在您到達飯店時我們將確認您的信用卡,或是收取押金,請您事先予以諒解。

(2) 請您在出發之際於前臺結帳。此外,即使是在您逗留期間,我們也可能會請您結算費用,屆時請您逐筆支付。另外,在本飯店要求您付款而您沒有支付時,我們可能會請您讓出房間。

(3) 本飯店拒絕接受使用支票及票據進行支付。

(4) 住宿者以外的人支付費用的情況時,如果在規定日期之前沒有支付,則本飯店將直接向住宿者本人要求支付。

(5) 您利用了客房內的電話時,不論是否發生通訊費,設施利用費將被一起加進去計算,請您事先予以諒解。此外,公用電話設置在大廳裡。

(6) 關於利用費用,除了法定的稅金以外,本飯店還將收取15%的服務費。謝絕向員工支付小費等賞錢。

4. 關於貴重品、保管品

(1) 關於在您逗留期間現金、貴重品的保管,請利用設置在前臺結帳處的出租保險箱(免費)。如果您未利用前臺結帳處的出租保險箱而發生遺失、被盜,本飯店有可能不承擔責任。

(2) 前臺結帳處的出租保險箱僅在住宿期間內方可利用。出發離開本飯店後仍一直利用的,本飯店可能會請您負擔撤換鑰匙的費用及收取保管費。此外,關於出租保險箱內的物品遺失等,除本飯店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形外本飯店有可能不承擔責任。

(3) 不論您是否逗留,領班臺、問詢臺及衣帽間不保管現金、貴重品、容易腐爛或易破損的物品等。萬一在上述場所發生現金、貴重品、容易腐爛或易破損的物品等遺失、被盜等,或是發生變質,本飯店有可能不承擔責任。

(4) 本飯店在交還從客人那裡保管的物品時,僅把物品交還給持有交換証的人。不論交換証丟失的原因是遺失、被盜等,由此引起的損害,本飯店不承擔責任。此外,在交還物品之後發生物品遺失等時,本飯店也不承擔責任。

(5) 遺失物的處置將依據法律進行處理。

5. 關於停車場的利用

(1) 在停車場場地內,請您遵守工作人員的誘導及指示。

(2) 請不要把現金、貴重品及其他物品放置在停放在停車場的車內。關於停車期間發生的遺失、被盜等,本飯店將不

承擔責任。

(3) 停放在飯店工作人員指定停車位以外的車輛，本飯店將用牽引車移動該車輛。此外，牽引車所需的費用由客人負擔。

(4) 本飯店謝絕提供由飯店工作人員代理移動車輛的代客服務。

(5) 需要長期（1 個月以上）停車時，請您事先向工作人員提出申請。沒有提出申請時，本飯店可能會依據法律進行處理。

6. 關於反社會勢力等有可能違反公共秩序的情形

本飯店各設施的利用者被認為符合以下的情況時，我們會立即拒絕您的利用，並且要求您撤離本飯店。再者，在預約後或者在利用期間發現的，屆時我們會拒絕您的利用。

(1) 發現是黑社會成員、黑社會相關組織或關聯方、其他反社會勢力等時。

(2) 被認為有暴力、威脅、恐嚇、威逼性的不正當要求及與此相類似的行為時。

(3) 過去曾被本飯店通告過拒絕利用的組織或個人。

(4) 有賭博或影響風紀等類似行為，或者有對其他客人造成困擾的言行舉止的情況時。

(5) 由於精神障礙、毒品、飲酒所產生的喪失自我等，被認為自身的安全很難保障時或者可能會給其他客人造成危險、恐怖感、不安感的情況時。

(6) 在飯店內或客房內，由於大聲喧嘩，放聲高歌以及喧囂等的行為而給他人造成厭惡感或困擾的情況時。

(7) 有類似上述各項行為的情況時。

7. 飯店內禁止帶入給其他客人造成困擾的下列物品及類似行為。

(1) 動物、鳥、其他寵物類(殘障人士的導盲犬除外)。

(2) 火藥、汽油、其他點火或引火性物品。

(3) 發出惡臭的物品。

(4) 法律禁止攜帶的物品。

(5) 穿著客房配置的單衣、浴衣、拖鞋等走出客房外。

(6) 廣告、宣傳物的散發、物品的銷售、勸誘等。

(7) 不經飯店許可，進行以營業為目的的拍照、攝像行為。

(8) 使用移動電話時，在不適合的場所通話及大聲通話等給其他客人帶來反感、困擾的行為。

(9) 在館內於指定吸煙場所以外的地方吸煙。

(10) 在大廳等公共場所飲食。

8. 利用規則的更改等

(1) 本飯店有可能自行判斷更改本規則。

(2) 本飯店更改本規則時，關於更改規則的要點、更改後的規則內容以及其生效時日會在生效前壹個月在本飯店的官方網站上刊登。

(3) 在更改後的規則的生效日之後，客人根據本規則利用

本飯店的服務時，將視為客人已經同意本規則的更改。

(4) 本規則的解釋以及效力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